



二、联合协议（如果有）

[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，提供联合协议（附件 3）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
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，则不需要提供]

/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外国语学校的杭州
外国语学校实验室三期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
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外国语学校实验室三期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
接）企业为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5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7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